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劉立功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625

電子信箱：dahu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救災救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140601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7UMZV8M4。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要點」及其修正
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本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、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署 長 蕭 ○ ○